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現代型訴訟概說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6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據實務見解，關於民事訴訟之類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成之訴
- (B)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確認之訴
- (C) 原告主張已撤銷其與被告訂立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為形成之訴
- (D) 依民法第七十四條聲請法院撤銷法律行為之訴為形成之訴

**答案：**(C)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有加害行為，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，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以於89年2月9日修正增設但書，規定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乃肇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，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，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，尤以公害訴訟、交通事故，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，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，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，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，有違正義原則。是以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，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，斟酌當事人間

能力、財力之不平等、證據偏在一方、蒐證之困難、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，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，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，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、舉證之難易、蓋然性之順序（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），並依誠信原則，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，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，以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，實現裁判公正之目的。若與該條但書所定之本旨不相涉者，自仍適用該本文之規定，以定其舉證責任，該條但書所定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非可恣意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要討論現代型訴訟，必須先整理什麼是「固有的訴訟類型」。相對於現代型訴訟，我們將傳統的訴訟種類稱為「典型固有訴訟」。在「典型固有訴訟」中，爭點多半在過去行為發生時點所發生之事實，其權利發生要件是否該當，它的功能在於界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發揮定爭止息的效果；相較於此，在「現代型訴訟」中，因為當事人所主張的權利通常是實體法上尚未有明確規範者，所以可以發揮政策形成的機能，而成為同類事件之裁判先例，並且，其也能體現公認特定社會價值，並可以此為政治境況之壓力而促使國家發動立法或行政權；此外，亦發生「波及效果」，即對於當事人以外之關係人提供將來從事社會經濟活動之標準。
- 二、以「當事人之特殊性」而言，現代型訴訟中，原告泰半是權益受害的多數平民，而可能擴及至其他潛在受害人，具有「集團性」與「擴散性」。而這類的案件中，被告多為大企業團體或公共團體，其所擁有資源之龐大並非對造人民所得對抗，因此，法院必須要積極行使其闡明權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），以調整雙方武器不對等的問題，追求「實質上之平等」（憲法第7條）。此處也連結到：主張或證明權利必要事實與證據多偏在被告所能支配的獨立領域內，此際也有賴法官調整雙方當事人間舉證與主張之義務，以達到「武器實質平等」的運作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55、56、56-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